

“挥霍的一方可少分或不分”，受损害方“3年内可以追诉维权”

# 离婚分割共同财产，这两个要点要多关注

■本版文字 舒翼

离婚打官司，最主要争的就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双方会找出各种理由为自己争取利益最大化。近日，两起共同财产分割官司被发布：一案中女方打游戏充值15万多元被认为挥霍共同财产，被判将这些钱重分；另一案中男方隐匿婚内存款，被判要多分给女方。结合这两个案例，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盛戎珂律师认为，《民法典》坚持夫妻共同保障共同财产安全的理念，不但新增了“挥霍共同财产一方少分或不分”规定，而且赋予受损害一方“3年内追诉损害方赔偿损害并重分”的权利，在如今的离婚官司中，这两个方面需要引起当事双方的重视。

## 挥霍与隐匿的共同财产，都要重新分割

**案例一：妻子半年内游戏充值15.8万元，离婚时被判还一半给丈夫。**

近日，浙江省舟山市中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在扣除合理费用后，认定其中14万元游戏充值费用属于妻子挥霍夫妻共同财产，酌定判决妻子给付丈夫7万元。

2020年，小李与薇薇登记结婚，共同经营了一家宠物店。后来双方因琐事经常发生争执，2022年5月起双方开始分居。

2022年8月，薇薇以双方感情破裂为由起诉离婚。庭审中，小李主张薇薇通过某平台游戏充值合计15.8万元系其个人挥霍，应当返还一半。薇薇则认为该消费属于年轻人正常生活支出，不当返还。法院确认，从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6个月内，薇薇在为某款游戏有高达400多笔充值记录，其中支付金额为488元的有近百笔。

一审法院认为，薇薇的消费行为已明显超出正常生活消费范围，构成挥霍夫妻共同财产，属于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权益受到侵害一方可以向法院依法请求保护自身利益。因双方除实物财产外无其他财产可以分割，一审判决包括家电家具等均归小李所有，同时小李应当支付对方相应折价款，而由于薇薇存在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故酌情确认小李无需支付折价款给薇薇。小李不服，提起上诉。

舟山市中院二审认为，挥霍是指对夫妻共有的财产没有目的的、不符合常理的耗费致使其不存在或者价值减损。玩游戏属正当的娱乐活动，但不应超出合理范畴，故认定该费用是否属于挥霍，应综合考虑款项金额、家庭资产、日常收支、配偶方态度等情况。

在婚后不到半年的时间里，薇薇为游戏充值支出15.8万元，远超过普通人的正常消费水平，该笔款项并非合理的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属于不当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一审法院处理挥霍共同财产的方式，虽支持了小李关于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要求薇薇少分或不分的请求，但该金额远低于已认定的薇薇挥霍金额的一半，与法律规定的本义相悖，应当予以纠正。

二审法院在扣除合理开支后，酌情认定薇薇挥霍夫妻共同

财产费用为14万元，最终确定薇薇补偿小李7万元。

法官表示，打游戏越来越成为受到年轻人欢迎的娱乐方式，适当充值属于合理的消费开支。但是判断游戏充值是否属于“挥霍”夫妻共同财产，除了考虑打赏频次、金额大小、行为持续时间外，还需要综合考虑家庭资产状况、收入水平和日常消费情况。本案中，双方收入并不高，但薇薇在半年时间里累计为游戏充值15.8万元，已经超出合理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属于“挥霍”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做出上述判决。

**案例二：离婚两年后发现前夫隐匿婚内财产，起诉要求分割获支持。**

2020年，小美、小帅因感情不和起诉离婚，经法院调解达成离婚协议，确认财产分割：一、房产为共同财产，各享有50%的份额；二、小美名下共同存款5000元，小帅名下共同存款125000元，所有共同存款平均分割；三、双方各自经手的债券、债务各自负责偿还和享有，各自衣物归各自所有。

因小帅未按协议履行义务，2022年，小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小帅于2018年存入3年定期存款，本金为150000元，有隐瞒银行存款的情形。小美遂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将小帅隐瞒的原夫妻共同财产归小美所有。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帅存在隐瞒原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小美发现后，可以要求进行分割。在分配这些财产时，小帅应当少分。离婚时的民事调解书的依据是双方当事人陈述及各自举证，经双方当事人确认后，协商做出的分割，小美轻率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也有一定的责任。最终判决小帅支付小美90000元及利息。小李提出上诉，益阳市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离婚后，一方发现另一方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3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计算。



中国晚报优秀专栏

## 清楚这两个要点，在离婚时可以更好维权

**记者：**法律中对于夫妻共同财产是如何规定的？案例一中打游戏充值的钱可以被判定为共同财产，那在各大视频平台充值成为高级会员的钱，是否也有可能被认定为共同财产？

**盛戎珂：**《民法典》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理论上来说，夫妻一方在婚内购买的商品或者服务，如果并非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的话，即可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而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做出的支出，即为共同财产的支出。所以个人为自己购买休闲娱乐服务花的钱，并非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确实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不过在司法实践中，婚内产生的许多共同财产和共同支出，类目繁多且价值不高且难以估算，倘若婚姻破裂而需要进行析产，许多难以计算并且对财产分配影响不大的共同财产和共同支出并不会做精细化的分割处理。

结合上述规定，如果夫妻一方支出并不是用在家庭生活，而是用于个人支出，甚至是挥霍和高消费，并且另一方不知情的话，例如游戏充值、视频平台充值成为会员、打赏主播等，使用的确实是夫妻共同财产，这种行为侵犯了另一方对共同财产的所有权，一旦离婚，另一方有权要求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记者：**“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可以少分或不分”里，隐藏、转移、变卖、毁损、伪造债务都相对好理解，只有挥霍这个新增的适用情形感觉有些含糊。结合司法实务，一般情况下，满足了什么样的条件可以构成挥霍？

**盛戎珂：**原则上来说，夫妻之间对于共同财产的分配是均等的。但是也存在例外，比如夫妻之间对于财产的分配存在有效的书面约定，那么法律上一般会尊重夫妻的意思自治。倘若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法律也规定了可以少分或不分。

关于“挥霍”的定性，通常指的是无节制、不合理地消耗或浪费，往往会对夫妻双方的共同利益造成损害。在判断某种支出是否构成挥霍时，应当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包括支出的目的、金额、频率，以及这种支出行为对家庭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目前还没有法律文件对挥霍作出明确的规定，比如个人支出占到家庭收入的多少比例算是挥霍，或者某一种特定的消费是不是可以算作挥霍，所以在司法实务中，需要法官根据支出与家庭收入的全面数据，并且结合一般人的生活经验，行使自由裁量权来对此做出判断。就我的理解，那肯定是用于个人娱乐的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越大，越有可能被法官认定为挥霍。

**记者：**是否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另一方都可以如案例

二中说的那样，都有3年的诉讼时效？适用条件为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算起，该如何理解？

**盛戎珂：**凡是一方有法律规定的损害共同财产的行为，另一方都可以进行追诉要求重新分割共同财产。

这个诉讼时效，法律规定是3年，是依据权利被侵害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算。也就是说，案例二中的女方，即使过了10年、20年等很长时间之后，才发现男方在离婚前存在损害共同财产的行为，都可以在3年内，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记者：**案例二中，女方是通过法院的强制执行，才发现男方偷存私房钱的，但如果女方是从男方的亲戚朋友那里听说有这笔钱的，她该怎么做才能拿到证据，从而起诉维权？

**盛戎珂：**如何获取证据以起诉维权，这确实是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如果只是从男方的亲戚朋友那里听说有这笔钱的存在，确实在证据的证明力上有所欠缺，需要收集更直接、更有力的证据来证明。比如：查询银行记录、房产交易记录等财务文件，或者寻找可能的目击证人等，也可以向法院申请要求确认共同财产。

我只想强调，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请一定要保持冷静和理智，避免采取如偷听、跟踪、翻查对方手机等可能侵害对方隐私的过激的行动。不妨考虑咨询法律专业人士，请他们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建议和帮助。最后，法律诉讼是一个复杂而漫长的过程，需要付出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因此在决定是否提起诉讼之前，请务必慎重考虑，权衡好利弊得失。

## 避免共同财产划分难题，试试这三个方法

盛戎珂说，不论是情绪情感，还是日常生活乃至创业投资上，夫妻双方都有应当保持积极沟通，这是婚姻关系幸福和谐的关键所在，更是防止共同财产纠纷发生的最有效途径。当然，随着生活节奏越来越快，生活压力也越来越大的情况下，夫妻之间产生矛盾而无法有效沟通的情况也越来越多。为了防止离婚时为了共同财产纠缠不清，建议双方可以试试这三个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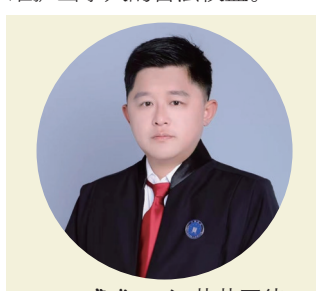
一是双方在达成合意的基础上，采用书面协议，约定

共同财产的划分以及归属。该方法最为直接有效，产生的争议也更容易化解。但缺点是可能过于理性，进而影响夫妻感情，需要谨慎适用。

二是对于平日的收支，做好良好的记账习惯，切记保留相关票据。万一以后发生共同财产争议，可以作为财产使用情况的依据，成为财产分割的重要证据。

三是在产生争议并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都要保持克制和理智，可以及时向当地村委或居委会、妇联等社

会调解机构寻求帮助，或者咨询律师通过专业的分析以及有效的措施，及时且最大化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盛戎珂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律师